

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审以上以上双签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署。

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3月23日编制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经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全部相关信息，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基金会计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89
基金简称	民惠收益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02-24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以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回购、债券衍生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全部相关信息，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基金会计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以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回购、债券衍生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全部相关信息，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基金会计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二路138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二路138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景文	王洪章
总经理	王景文	王洪章
督察长	王景文	王洪章
财务负责人	王景文	王洪章
联系人	王景文	王洪章
电话	021-31089688	010-58847777
传真	021-31089688	010-58847777
网址	http://www.guotai.com.cn	http://www.cmbc.com.cn

2.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2.5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60%，托管费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2.6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年至少一次。

2.7 基金风险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风险相对较低，但仍存在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

2.8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基金运作的法律依据，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2.9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披露基金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10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1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2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3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4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5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6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7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8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9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20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21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22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23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审以上以上双签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署。

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3月23日编制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经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全部相关信息，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基金会计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89
基金简称	民惠收益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02-24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以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回购、债券衍生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全部相关信息，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基金会计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以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回购、债券衍生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全部相关信息，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基金会计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二路138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二路138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景文	王洪章
总经理	王景文	王洪章
督察长	王景文	王洪章
财务负责人	王景文	王洪章
联系人	王景文	王洪章
电话	021-31089688	010-58847777
传真	021-31089688	010-58847777
网址	http://www.guotai.com.cn	http://www.cmbc.com.cn

2.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2.5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60%，托管费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2.6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年至少一次。

2.7 基金风险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风险相对较低，但仍存在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

2.8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基金运作的法律依据，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2.9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披露基金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10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1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2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3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4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5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6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7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8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9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20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21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22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23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24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25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26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审以上以上双签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署。

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3月23日编制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经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全部相关信息，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基金会计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89
基金简称	民惠收益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02-24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以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回购、债券衍生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全部相关信息，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基金会计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以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回购、债券衍生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全部相关信息，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基金会计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二路138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二路138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景文	王洪章
总经理	王景文	王洪章
督察长	王景文	王洪章
财务负责人	王景文	王洪章
联系人	王景文	王洪章
电话	021-31089688	010-58847777
传真	021-31089688	010-58847777
网址	http://www.guotai.com.cn	http://www.cmbc.com.cn

2.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2.5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60%，托管费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2.6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年至少一次。

2.7 基金风险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风险相对较低，但仍存在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

2.8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基金运作的法律依据，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2.9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披露基金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10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1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2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3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4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5 基金其他